

附錄二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信息

本附錄二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編纂]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載入本[編纂]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編纂]財務信息應與本[編纂]「財務信息」及[編纂]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

以下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倘[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則對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的影響。

編製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反映倘[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 2016年 6月30日 | | 在完成[編纂] 後，本公司 股東應 佔未經審核 [編纂]經調整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 在完成[編纂]後，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 審核[編纂]經 調整每股合併 有形資產淨額 ⁽⁴⁾ | |
|----------------------|--|-------------------------------------|---|--------------|--|-------------------|
| | 本公司股東 應佔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¹⁾ |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²⁾ | 估計分派的 特別股息 ⁽³⁾ | 合併有形 資產淨額 | 人民幣千元 ⁽⁴⁾ | 港元 ⁽⁵⁾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⁴⁾ | 港元 ⁽⁵⁾ |
| 按[編纂]每股 | | | | | | |
|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3,683,7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 按[編纂]每股 | | | | | | |
| 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 3,683,714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編纂] |

附註：

- (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額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按截至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資產淨額人民幣3,800.5百萬元計算得出，並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96.5百萬元及預付土地租賃款人民幣20.3百萬元。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港元計算，並扣除[編纂]費用及本公司其他應付的有關開支，亦不計行使[編纂]。[編纂]估計[編纂]淨額按2016年10月24日中國人民銀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8725元兌換成人民幣。

- (3) 根據2016年4月份通過的股東決議，公司宣派並於2016年6月支付了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根據於2015年8月21日及2016年8月17日通過的股東決議，計及本公司進行[編纂]，本公司批准宣派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的所有未分配的可供分配利潤作為特別股息予現有股東。在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後，本公司目前估計特別股息金額約為人民幣[編纂]。見本[編纂]「財務信息—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特別股息金額相當於分別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截至2016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累計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潤的較低者（經扣除對法定及酌情儲備金的任何撥款），並扣除如上所述已經於2016年6月支付的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人民幣100百萬元。本公司將為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期間的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安排一項特別審計，並預計將於本公司股份[編纂]後十二個月內派付特別股息。
- (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有形資產淨額除以[編纂]股份計算得出，即假設[編纂]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發行的股份數目，並不計行使[編纂]。
- (5) 以人民幣列值的本公司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編纂]經調整每股合併有形資產淨額按2016年10月24日的匯率人民幣0.8725元兌1.00港元換成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信息的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自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接獲有關未經審核[編纂]財務信息的報告全文，是為載入本[編纂]而編製。

編製[編纂]財務信息的獨立申報會計師鑒證報告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由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編製的[編纂]財務信息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編纂]財務信息包括貴公司刊發的[編纂]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於2016年6月30日的[編纂]合併有形資產淨額(「[編纂]財務信息」)。董事用於編製[編纂]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載於本[編纂]附錄二A部分。

[編纂]財務信息由董事編製，以說明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猶如該項交易已於2016年6月30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一部分，董事從 貴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分別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資料，其中會計師報告已經刊發。

董事對[編纂]財務信息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編纂]有限公司證券[編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編纂]財務信息。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編纂]財務信息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就有關編製[編纂]財務信息時所採用的任何財務信息而由吾等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編纂]內[編纂]財務信息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吾等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並執执行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編纂]財務信息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編纂]財務信息採集合理保證。

就該項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就編製[編纂]財務信息所使用歷史財務信息所作出的任何報告或所發表的意見，且在執行委聘過程中，吾等亦無對編製[編纂]財務信息時所使用的財務信息進行審核或審閱。

在[編纂]內收錄[編纂]財務信息，目的僅為說明貴公司股份[編纂]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信息的影響，猶如交易已在某選定的較早日期進行，供說明用途。因此，吾等不對交易的實際結果是否如所呈報一樣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編纂]財務信息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妥當地編製的合理鑒證委聘而言，涉及執执行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編纂]財務信息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編纂]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編纂]財務信息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信息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依賴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了解、與編製[編纂]財務信息有關的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委聘亦包括評估[編纂]財務信息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的證據乃充分適當，並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編纂]財務信息已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編纂]財務信息，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